

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关于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管理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区）政数局：

根据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2019 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潮府办函〔2019〕110 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，提高政务服务便民化水平，为办事群众提供准确完整的办事指南，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，让企业、群众办事“找得到”、“办得准”，现就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确保事项在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公布的材料清单准确、全面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纳入“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”的依申请类事项办理材料和业务表单进行全面梳理校对，确保事项公布的办理材料和业务表单准确无误。

二、确保“一网一窗”办理事项的办理材料和业务表单保持一致。自去年我市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以来，随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逐步规范，我市公布于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的事项清单与窗口受理收取的办理材料和业务表单基本一致，但仍出现少数事项在网上公布的办理材料、业务表单与

实际办理的材料或业务表单不一致的现象，给办事企业和群众造成很大的不便，直接影响我市政务服务质量 and 群众办事的满意度。为切实加强对办理材料和业务表单的标准化管埋，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潮州市 2019 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规定，做到网上公布的办理材料、业务表单与实际办理的材料和业务表单保持一致，办理材料和业务表单未在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上公布的不得要求办事人提交。各级各部门如确需增加申请材料或更改业务表单的，应于本月底前由市级业务部门向省级对口部门沟通反映，同时通过“省事项系统”的“问题反馈”栏目向省对口部门提出意见建议（县区部门意见需由市级部门向省级部门反映），及时予以更新。

三、从 7 月份起，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受理事项将严格按照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公布的办理材料和业务表单进行办理，各部门不得以“材料不全或不一致”为由退件，如发现有以上违规情况的将进行通报，情节严重将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2020 年 6 月 11 日

